《河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修订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储备粮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结合深入推进市级储备粮管理模式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我局对《河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市级储备粮是政府调节本区域粮油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重要应急物资。我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在本次修订前执行的是2022年12月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一直以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河源市分行等根据《办法》，加强储备粮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从储粮实践来看，这个《办法》总体上是可行的，近年来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粮食承储主体、管理体制、监管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国家和省相继出台了一些新的规定，原办法的一些条款已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有必要对原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一是**管理模式改革带来新情况。自2023年10月以来，市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油承储主体由市军粮配送中心划转至市粮食储备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月，进一步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政企脱钩改革措施，储备粮的决策主体和运营主体分开，《办法》相关条款需要修改完善。**二是**市级储备粮监管需要进一步优化。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办法》相关条款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需进一步提升。例如，对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确认程序需进一步明确；轮换架空期保管费用补贴的规定不够具体；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具体标准、调整机制等提出的责任部门需由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调整为市财政部门。**三是**与新出台的上位法及时有效衔接的需要。如2023年10月1日施行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对粮食销售出库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有调整；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等等。

　　二、《办法》制定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制定依据

　　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规定，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政府粮油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储备粮管理新要求和我市实际，修订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市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修订过程

2024年底，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开展《河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结合业务工作开展，调研了解周边地市储备粮管理情况。2025年1月和3月，市发展改革局先后2次就《办法》修订征求各县（区）及市有关单位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会商修改。在充分吸收各县（区）、各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周边地市管理经验，结合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实际，形成《办法》修订稿。

四、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8章45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规范《办法》名称。将原来“河源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改为“河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并在《办法》第二条阐明：市级储备粮包括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二是**优化相关表述。第五条第二款，将“市级储备粮油的管理费用补贴、检验费用等”修改为“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包含保管费用、轮换价差亏损、轮换费用等）、贷款利息补贴、质量检测和监管费用等。”第九条明确承储企业应当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入库平仓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收储的市级储备粮进行审核，并报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认。

**三是**完善市级储备粮收储和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二款，对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验收确认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明确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方可申请延长轮换架空期，且延长时间不超过2个月，延长期内不得享受相应保管费用补贴。第十三条对自主轮换提出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原则的具体要求。

**四是**明确市级储备粮承储主体。第十六条规定，市级储备粮原则上由市属国有粮食企业承储，需要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粮食企业承储的，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当承储企业仓容不足或者调整仓容布局需要时，经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批准，承储企业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第十七条规定，承储企业应与代储企业或者仓储设施出租方签订代储合同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包括代储的品种、数量、存放地点、质量等级标准、费用补贴标准、轮换、动用等内容），以及退出储备的处理程序。

**五是**强化市级储备粮的财务管理。第二十八条明确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具体标准、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二十九条对市级储备粮采取不同轮换方式的保管费用、轮换费用补贴、贷款利息等进行规范管理，明确市级储备粮中成品粮油采取第三方包干轮换方式的，储备费用（保管费用、轮换差价）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按季度划拨给承储企业，贷款利息据实补贴。